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公佈  
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提早贖回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以及本公司擬向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請於所有尚未行使之債券完成贖回及註銷後將債券除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知會，債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官方名單除牌。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